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債 務 人 陳愉嫻即陳鳳秀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愉嫻即陳鳳秀自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愉嫻即陳鳳秀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934,57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而於114年6月3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合計934,57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
04 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而於114年
05 5月2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5月1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
06 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07 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
08 (見調解卷第31、33-38、95頁)，堪信為真實。

09 (二)聲請人自114年1月起擔任○○○，每月平均收入33,000元，
10 名下有2014年出廠之汽車一輛，112、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
11 480,241元、334,831元，勞保投保於○○○○○○○○○○
12 ○○○○○(投保薪資28,590元)等情，有114年5月12日前置
13 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4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本院
1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
16 年8月14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1-25、53頁、本院
17 卷第35-42、67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
18 收入切結書，則以其每月收入33,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
19 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07年生)，每
21 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22 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長女名下無財
23 產，111、112年無申報所得等情，有114年5月12日前置調解
24 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4日函等附卷可證(見調解
26 卷第28-29頁、本院卷第43-49、67頁)。扶養費用部分，依
2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28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29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30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4年度
31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

01 準，則與其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
02 扶養費應以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為度，
03 請人就此主張支出扶養費每月支出9,309元，符合上開標
04 準，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05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06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07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
09 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
10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1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12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符合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3,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4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9,309元
15 後僅餘5,07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34,573元，以上
16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5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7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8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19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6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27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29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30 程序。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3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3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張鈞雅